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标函〔2019〕819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 税率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的要求，现对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率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包含《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传统建筑保护修复工程综合定额（试行）》、《广东省南粤古驿道保护与修复工程造价费用计价指引（试行）》为计价依据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增值税税率由 10%调整为 9%；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税率为 3%；计价依据中以“元”为单位的要素价格和以费率形式计取的有关费用标准不变。

二、以 2010 年印发的《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为计价依据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9%；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税率为 3%；计价依据中以“元”为单位的要素价格和以费率形式计取的有关费用标准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 号）执行。

三、各级造价管理机构应及时调整材料价格信息。

四、在我省行政区域内销售的计价软件应按本通知要求调整工料机数据库和计价程序。

五、2019 年 4 月 1 日前尚未批复的概预算，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增值税税率为 9%。

六、2019 年 4 月 1 日前已实施的项目，按实际开具增值税发票对应的工程量及其增值税税率计价。

执行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反映。

附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4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政策发布

索引号:	000013338/2019-00082	主题信息:	标准定额
发文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生成日期:	2019年03月26日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有效期:	
文号:	建办标函〔2019〕193号	主题词:	
废止立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建办标函〔2019〕19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 号）规定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由 10%调整为 9%。

请各地区、各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有关单位于2019年3月底前完成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和相关计价软件的调整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年3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